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 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包括贸易、贵金属加工和建筑安装业三块业务，报告期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0%、4.48%和 8.06%，同比分别减少 0.26、2.57 和 8.93 个百分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各业务板块上下游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请会计

师发表意见；（2）说明公司对持续经营问题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1）结合各业务板块上下游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三大业务板块两期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贸易业务	贸易收入	40,656.77	64,069.73	-36.54
	其中：焦炭贸易	38,086.83	59,258.34	-35.73
	有色金属贸易	2,569.94	482.48	432.65
	贸易成本	40,412.20	63,514.75	-36.37
	其中：焦炭贸易	37,857.09	58,760.92	-35.57
	有色金属贸易	2,555.10	463.78	450.93
	毛利率（%）	0.60	0.87	-0.26
	其中：焦炭贸易	0.60	0.84	-0.24
	有色金属贸易	0.58	3.88	-3.30
贵金属加工	铂网收入	18,254.51	15,043.92	21.34
	铂网成本	17,437.33	13,983.61	24.70
	其中：直接材料	16,832.64	13,389.72	25.71
	直接人工	197.53	245.06	-19.40
	制造费用	407.16	348.83	16.72
	毛利率（%）	4.48	7.05	-2.57
建筑安装	工程施工收入	10,653.25	5,928.56	79.69

业	工程施工成本	9,794.39	4,921.35	99.02
	毛利率 (%)	8.06	16.99	-8.93

焦炭贸易

焦炭贸易毛利率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受环保因素的影响焦煤、焦炭价格上涨，而下游钢铁企业库存量大，压低焦炭采购价影响所致。

焦炭行业情况：2018 年焦炭价格在环保常态化及产业深化升级的环境下创新高。但随着秋冬季限产政策的出台，与预期有所差距，最终在供强需弱的趋势下价格又基本降至年初价格。焦炭价格受钢坯价格的影响，呈现了先降后涨，到四季度又进入了弱势调整阶段。全年焦炭价格均值同比 2017 年上涨了 13.2%，在 8 月份钢坯价格创新高，同时焦炭价格也在 9 月初达到最高点。全年具体走势分析：1-3 月份市场在环保限产需求紧缩的环境下，价格在年初的基础上连续下跌。进入 4 月份钢企高炉逐渐复产，需求爆发，焦炭价格在 5、6 月份连续上涨。7 月份焦炭价格又回调。到 8 月份焦炭价格上涨至年内最高点。9 月、10 月焦炭价格有落有涨。11 月进入采暖季节，焦炭需求进一步紧缩，整体环保形势越加严重，钢坯价格大幅下跌，与年内最高值相比，跌幅多达 1000 元/吨左右，钢厂限产力度达到 50%左右，焦炭价格连续下跌，国内焦炭价格走势整体呈现先抑后扬格局，调价节奏频繁，宽幅震荡。

公司焦炭经营情况：焦炭贸易业务受上下游市场影响，为控制风险，只对回款较快的客户供货，导致全年焦炭贸易收入下降 35.57%。

焦炭贸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焦炭贸易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的煤及焦炭贸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600397 安源煤业	290,295.55	284,501.07	2.01	236,842.10	231,256.13	2.36	-0.35
600792 云煤能源	16,764.35	16,378.52	2.30	22,791.83	22,057.67	3.22	-0.92

公司 2018 年焦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是一致的。由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煤及焦炭贸易的数据中含有煤炭贸易，两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焦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无可比性。

贵金属加工业务

贵金属毛利率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由于构成铂网成本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较上一年增加所致。

贵金属行业情况：2018 年贵金属受国际市场金价波动的影响，金银价格年内整体呈向下波动走势，其中贵金属价格全年高点多数出现在 1 月份，全年低点则多数出现在 8 月份。钯金下半年走出了趋势性上涨行情；而金、银、铂在连续下跌后企稳，在相对低位震荡整理。

铂网加工情况由于在 2010 年前后，全国硝酸和氢氟酸行业产能扩张，造成市场产能严重过剩，最近几年行业不太景气，加上环保压力加大，生产企业生存举步维艰，开工率不足，给铂网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带来很大影响。

公司贵金属经营情况：公司主要是对铂金锭及废催化剂，进行酸洗、热融、拉丝、织网等生产工艺生产出新的催化剂。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外购铂金锭及废网回收，废网回收需要周期，

2017年采购的原材料部分在2018年生产加工，虽然原材料2018年价格较上年降约16元/克，降幅为10%；2018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消化2017年的部分产品成本，上述原因使成本下降约1%；下游生产氢氰酸用网企业因市场和资金原因，导致2018年开工率不足，在60%左右，使全年制造费用分摊到单位成本上升，单位成本上升约12元/克，升幅6%；上述原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9.15元/克。2017年铂网售价182.92元/克，2018年186.58元/克，销售价格增长3.66元/克，低于成本增长，所以影响企业毛利率。

贵金属加工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通过查询与公司同属贵金属加工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一家（股票代码600459）贵研铂业，其公司业务主要是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贵金属前驱材料、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等，与我公司贵金属铂网加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建筑安装业

建筑安装业毛利率下降8.93%，主要原因是保运人员工资费用增加，工程项目不同，毛利率不同影响所致。

建筑安装业行业情况：工程建筑安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增加值连续多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6%，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工程建筑安装行业现状调研与未来前景趋势报告显示，全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众多，无序竞争现象严重。施工企业的发展要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调整经营结构是必然选择。施工企业调整经营结构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自身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施工企业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拓展企业发展新空间。积极探索项目经营管理方式的升级，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打造集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产业链。

公司建筑安装业经营情况：

两期主要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内容	工程收入	占建筑安装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项目内容	工程收入	占建筑安装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阳煤清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运工程	保运项目	902.12	8.47	12.87	保运项目	1,262.78	21.30	19.42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环保工程	焦炉烟气脱白项目	2,190.91	20.57	8.50	烟气脱硝项目	810.81	13.68	13.67
	焦炉装煤、出焦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1,027.27	9.64	7.81	烟气湿法脱硫改造项目	1,081.08	18.24	22.09
	烟气干法脱硫改造项目	427.32	4.01	9.46	煤场封闭、设备检修项目	536.82	9.05	10.61
	化产制冷机改造项目	263.64	2.47	7.60				
	VOCS治理项目	182.73	1.72	8.54				
	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131.82	1.24	13.42				
	小计	4,223.68	39.65	8.53	小计	2,428.71	40.97	16.74
	太原科源达精细公司甘脲系列产品工程	300吨/年甘脲系列产品项目	180.11	1.69	9.02	300吨/年甘脲系列产品项目	270.27	4.56
阳煤昔阳化工有限公司	利旧设备维修检修项	1,169.59	10.98	7.17	40万吨/年烧碱、PVC	741.07	12.50	9.03

项目工程	目				管网对接项目			
	电气仪表安装项目	617.82	5.80	11.10				
	40万吨/年烧碱、PVC设备、管道维护服务项目	1,618.79	15.20	4.43				
	聚合项目	180.41	1.69	10.90				
	锅炉部分管架管道项目	124.60	1.17	10.90				
	PVC及烧碱检修项目	111.52	1.05	27.09				
	空压制氮设备安装项目	10.13	0.10	11.90				
	小计	3,832.85	35.98	7.00	小计	741.07	12.50	9.03
合计		9,138.77	85.78	8.32	合计	4,702.83	79.32	15.93

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是阳煤清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运项目、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白工程、除尘改造工程、脱硫工程、VOCs治理项目、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300吨/年甘脲系列产品工程项目，阳煤昔阳化工有限公司烧碱、pvc项目工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阳煤清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运项目主要是为确保保运项目达产达效，保运人员工作负荷加大，工资费用有所增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下降。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白工程、除尘改造工程、脱硫工程、VOCS 治理项目是 EPC 总包项目，2018 年完工项目与上年度完工项目不同，毛利率不同，受上述影响，使得该项目毛利率下降。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 300 吨/年甘脲系列产品工程由于 2018 年 1 月该项目施工进入交工阶段，零星项目较多，导致人员机械费用增加，并且因冬季施工有效工作时间短且安全投入增加，使得该项目毛利率下降。

2018 年承揽的阳煤昔阳化工有限公司烧碱、PVC 等项目，结算后平均毛利率 7%。

综合以上因素，2018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93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业与同行业对比：

工程建设公司原为我公司化工生产装置的检修车间组合而成，工程资质只具备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由于资质的限制，业务主要在阳煤集团及太化集团内部化工项目的安装、保运上，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所以与其他上市的建筑安装企业，在资质、规模、业务上不具有可比性。

(2) 说明公司对持续经营问题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根据山西省“十三五”规划，结合太化的人才、技术、土地资源等优势，通过调研论证，将在扩大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的同时有计划地拓展在环保领域的产业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方向转型发展。

公司新建项目情况：（1）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选址建设的1000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产能情况为①煤化工废催化剂年处理能力1000t，其中铂催化剂200t，钯催化剂800t，可回收贵金属铂495kg、钯4405kg。②生产化工（硝酸）生产用铂铑钯系列废催化剂年处理能力5000kg，生产铂铑钯催化网4939kg。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75426万元，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1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2）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太化两大园区电力资产的整合工作，在开展售电业务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协调开展增量配电网业务，不断完善配电、能源管理服务等相关资质并进行运营。（3）公司运用产融结合手段，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轻资产模式开展运营服务，并积极并购重组新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标的资产，谋求拓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新业态，实现可持续经营。

随着新项目的投产，可持续经营活动逐步会改善。但是公司经营也存在有不确定性。一是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

目，目前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在步入正常的生产状态，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回收业务在调试中，两个业务的达产达效在时间上有不确定性；二是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的经营重点应在配电网业务上，但此业务必须有配电资质，需要政府的审批，审批事项有不确定性；三是我公司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标的资产，须国有相关资产部门审核，此项工作的推进在时间上和审核中都存有不确定性。以上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会积极应对化解各种风险。故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信息披露并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询问管理层贸易、贵金属加工、建筑安装等业务的行业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价能力等情况；取得本期分产品、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两期数据，分析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成本计算明细表，复核计算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抽查本期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交易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抽查本期工程项目的合同、工程报量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并对交易额进行函证，检查建设安装收入的真实性、销售金额的准确性。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答复的结合各业务板块上下游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及可比公司情况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贸易、贵金属加工、建筑安装板块业务毛利率的下降符合行业的整体状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数据变动合理。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4.0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4%。贵金属加工业务收入 1.8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5%。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发生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贵金属加工业务的产能和厂区分布情况，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构成及分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发生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所属板块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37,857.09	焦炭	100.00	是	市场价
山西顺势达贸易有限公司	1,968.61	贵金属	77.05	否	市场价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566.24	贵金属	22.16	否	市场价
北京银都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5	贵金属	0.79	否	市场价
合计	40,412.20			否	

注：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仅有四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金	所属板块	占同类业务	是否关联	定价依据
------	-----------	------	-------	------	------

	额		比例 (%)	方	
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	19,927.15	焦炭	52.32	否	市场价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159.68	焦炭	47.68	否	市场价
太原瑞麟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534.55	贵金属	59.71	否	市场价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6.03	贵金属	15.80	否	市场价
云南云峰化学工业公司	308.21	贵金属	11.99	否	市场价
合计	40,335.6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

山西作为全国焦炭生产大省，产量占全国焦炭生产量的 19.4%，而吕梁又是山西省最大的焦炭生产地，焦炭生产量占山西省的 24.7%，焦炭价格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我们选取吕梁 2018 年焦炭价格作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依据。

焦炭价格走势图如下：（信息来源于搜狐网-财经频道）



公司报告期各月焦炭采购数据如下：

月份	采购金额：元(含税、运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含税、运费)	采购单价：元(含税、不含运费)
1月	18,339,604.16	7,852.04	2,335.65	2,085.65
2月	7,023,979.39	3,322.88	2,113.82	1,863.82

3月	34,430,678.32	17,379.54	1,981.10	1,731.10
4月	64,395,998.35	35,274.06	1,825.59	1,575.59
5月	26,168,771.08	14,392.44	1,818.23	1,568.23
6月	34,746,171.72	15,904.99	2,184.61	1,934.61
7月	28,963,023.83	12,577.17	2,302.83	2,052.83
8月	50,605,003.63	24,286.40	2,083.68	1,833.68
9月	35,091,094.04	14,445.04	2,429.28	2,179.28
10月	35,322,814.64	14,255.00	2,477.92	2,227.92
11月	25,597,799.91	10,264.41	2,493.84	2,243.84
12月	79,518,827.92	33,535.04	2,371.22	2,121.22
合计	440,203,766.99	203,489.01		

通过上图与公司报告期各月数据对比，吕梁准一级冶金焦 2018 年各月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不含运费）波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公司焦炭贸易的供应商为关联方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当期市场报价的基础上，根据每批次的灰份、硫份、挥发份等验收指标，加该批次的运费确定最终成交价。山西三维瑞德位于山西省洪洞县，2018 年度从洪洞运往天津、唐山的运费平均 250 元/吨。据此可以判断，本公司报告期焦炭的采购单价符合当期市场价格走势，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章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

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判断迹象如下：

判断迹象	公司的判断
1.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交付产品后，根据客户的验收的数量、质量来确认售价扣除因素后进行结算，是主要的义务人。
2. 是否有价格决定权	公司按照公开市场的报价结合采购量与供应商争取价格优惠，因此公司有价格决定权。
3.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供应商在交付产品后，产品毁损、退货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4. 是否自行选择供应商	公司在采购货物的过程中，优先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对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供应商，即公司具有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5. 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公司交付产品后，客户按月结，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作为独立的一方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并分别办理款项的结算。采购货物时采取预付货款定期结算的模式，销售货物时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

及赊销额度。整个销售过程中承担了货物的毁损、灭失及价格波动的风险，销售货物采取赊销方式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也有相应的现金流入、流出，因此采取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贵金属加工业务的产能和厂区分布情况，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构成及分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8 年度公司贵金属加工业务分布于太原市高新区的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设计产能为 4000kg/年(2018 年 12 月 28 日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已经转让，转让后退出贵金属加工业务)，2019 年度贵金属加工业务位于太原市清徐县的太原市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计产能为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 1000 吨/年，铂铑钯催化剂加工 5000 kg /年。

原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地区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62.71	20.30	否	云南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8.76	13.87	否	江苏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1.63	9.27	是	山西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2.53	11.12	否	内蒙古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88.25	9.98	否	新疆
合计	16,093.88	64.54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是否关联方	地区
------	------------	--------	-------	----

		例 (%)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0.35	16.41	否	江苏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9.13	13.53	是	山西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1.30	11.42	否	内蒙古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22.53	10.24	否	新疆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1,762.05	7.45	否	山东
合计	13,965.35	59.05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针对贸易业务访谈了太化股份焦化分公司的管理层，详细了解焦炭贸易的整个流程，选取 2018 年度的焦炭贸易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并电话访谈焦炭贸易的主要客户，以验证贸易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索取 2018 年度贸易业务合同台账，检查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 2018 年度与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单、出入库单据、运输单据以及银行单据并与采购发票、销售发票进行核对并函证供应商和客户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抽取临近 12 月份的结算单据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抽取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调价协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切实履行了调价协议的约定。

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上期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查询本期增加及减少的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实关联方关系披露的真实性；抽查关联交易相关的凭证，检查凭证后附的单据等资料，并与同类非关联交易及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并有真实的现金流入、流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以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贵金属加工业务的产能和厂区分布情况，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构成及分布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建筑安装业收入 1.0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1%。该业务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展，2018 年末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该子公司转出。请补充说明：

（1）在建筑安装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毛利均高于其他两项业务情况下，将工程建设公司转出的原因；（2）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在建筑安装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毛利均高于其他两项业务情况下，将工程建设公司转出的原因；

回复：

公司转让工程建设公司 100%股权，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华贵公司 70.58%股权，主要业务为铂网加工回收；混凝土公司 60%股权，主要业务为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

三家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设公司	营业收入	11,221.86	10,153.47	20,940.46
	净利润	66.43	-92.79	-665.28
	净资产	4,124.96	4,067.02	4,142.69
	负债	20,595.03	29,184.96	30,092.69
	总资产	24,719.99	33,251.98	34,235.38
华贵公司	营业收入	24,274.78	15,526.41	31,029.79
	净利润	-936.79	198.01	364.88
	净资产	3,678.67	4,615.46	4,515.92
	负债	12,513.46	16,917.67	39,210.55
	总资产	16,192.13	21,533.13	43,726.48
混凝土公司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58.08	-178.57	-97.88
	净资产	236.51	394.59	573.17
	负债	521.75	527.12	536.18
	总资产	758.26	921.72	1,109.35

工程建设公司原为我公司化工生产装置的检修维修车间组合而成，在工程施工业务上并不具备行业优势。近年来受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业务基本上局限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化集团的范围内，形成关联交易，发展后劲不足。长期下去会形成

关联依赖，不符合关联交易公平的政策要求，也不符合太化股份转型发展行业的选项。为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故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化集团。

(2) 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工程建设公司虽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15.31%），但自身收入规模总体呈现下滑趋势，且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且负债率高达 83.31%。剥离工程公司使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减少约 2 亿元债务，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转型、对外投资并购时的融资带来便利。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尽快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请补充披露：（1）新成立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目前投建状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性；（2）公司后续投建计划及安排。

（1）新成立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目前投建状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性；

回复：

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依照国家供电侧改革的相关政策，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核批复，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7-049、051 号公告）。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注册登记（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8-003 号公告)。主营业务类型：售电业务；电气试验检验；电机检修；电力工程；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及技术开发；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制冷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运营；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汽车维修；住宿；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投建状况：该项目注册资本 1.1 亿元，实际认缴情况：认缴出资时间从注册日至 2023 年，目前已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公司根据售电资质等经营业务，整合公司现有的电力资产和人员，投资建设了电力运营平台，启动网上电力售电业务。

(2) 公司后续投建计划及安排。

回复：

根据投资计划，公司已申报国家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示范项目，该项目正在接受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团队评估中。待国家发改委及山西省能源局核准配电资质后，公司将对部分电力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开展与其相关的能源投资等业务。

5. 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1.81 亿元、2.16 亿元、1.71 亿元，但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98.24 万元、-2391.72 万元、135.61 万元、-8043.99 万元，二者变动趋势不相匹配，且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也存在差异。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上述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8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贸易、贵金属加工及建筑安装业务，2018 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40,656 万元，贵金属加工业务收入 18,254 万元，建筑安装业务收入 10,653 万元。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依据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对于贸易业务收入，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依据与客户双方签章确认销售收发货“货权转移单据”。

对于劳务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大型建造工程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小型零散工程在完工且开具建筑业发票时确认收入。

2018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73.86	18,053.19	21,631.51	17,1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4	-2,391.72	135.61	-8,0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030.14	1,668.44	3,868.42	-1,315.07

额				
---	--	--	--	--

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31.5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1307.27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194.30 万元，存货计提 130 万元，第三季度收到太化集团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

【2018】211 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拨付的关停企业的工资、水电费、办公费等过渡性运行费用 2,269 万元；第四季度根据太化股份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计提坏账准备近 6,200 万元，且因太原市政府修建西南环公路及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导致铁路线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30 万元。以上原因造成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相配。

一季度现金流量为-7,030.14 万元，主要是亏损导致现金流约 1,030 万元，支付前期货款 1,000 万元，偿付前期关联单位周转款约 5,000 万元（其中：退山西华旭化工有限公司预收设备款 2,000 万元，归还阳煤集团短期周转款 740 万元，付山西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1,083 万元，偿付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短期周转款 1,100 万元）；二季度现金流量为 1,668.44 元，主要是亏损导致现金流约 240 万元，收到阳煤昔阳短期周转款 739 万元，收到太化集团公司短期周转款约 1,161 万元；三季度现金流量为 3,868.42 万元，主要是盈利产生现金约 450 万元，收到政府补偿关停企业过渡性运行费用及处置库存物资损失补偿款 2,554 万元和收到太化集团公司短期周转款 1,100 万元；四季度现金流量为-1,315.07 万元，主要是亏损 8,043.99 万元，扣除不产生现流的折旧与摊销约 110 万元和计提

减值约 11,300 万元、减去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净额约 2,800 万元、减财务费用 670 万元、加存货增加约 2,200 万元的结果。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取得公司 2018 年度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分析报表项目的变动趋势；询问管理层波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根据报表项目的相关数据分析判断原因的合理性；检查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对波动异常项目抽取相关凭证和依据，并对数据进行重算。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的 2018 年度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二者变动趋势不相匹配且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二者变动趋势不相匹配且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损失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81.29%，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85.17%。同时，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提高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241 万元，是导致公司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请补充披露：（1）3 年以上、单项计提的应收

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2）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汇款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出现坏账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执行时点及比例选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年以上、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回复：

公司账龄分析法下3年以上应收账款共计7,043.41万元，涉及120多户。其中50万元以上的有10余户，共计5,681.22万元，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80.66%，主要由于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异常，资金紧张，有部分应收账款正在逐步清收中。

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三年以上金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业务内容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5.74	2015年	液氯款、电费	企业生产不正常，资金紧张	否	50%	247.87
	116.45	2014年	液氯款、电费			80%	93.16
	1,821.76	2013年	液氯款、电费			100%	1,821.76
小计	2,433.95						2,162.79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002.92	2015 年	兰炭	经营运行质量不佳，资 金紧张	是	50%	501.46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 司	551.23	2012 年	焦炭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51.23
太原市侨友化工有限 公司	450.91	2015 年	粗苯	已起诉	否	50%	225.46
太原市龙景贸易有限 公司	193.32	2015 年	场地租金	资金紧张	否	50%	96.66
太原硫酸厂	137.53	2013 年	货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是	100%	137.53
河北藁城第二纸厂	117.00	2013 年	液氯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17.00
江阴农药厂	116.99	2012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16.99
甘肃平凉造纸厂总厂	106.43	2013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06.43
邵阳染料厂	104.36	2013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04.36
定州康达化工公司	93.33	2010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93.33
新乡化学工业公司	81.16	2012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81.16
山西永兴肥业有限公 司	72.39	2013 年	货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72.39
沈阳石油化工厂	63.41	2010 年	烧碱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63.41
辽源第一化工厂	53.74	2010 年	PVC 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3.74
太原市美宏佳公司	52.55	2009 年	槽租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2.55
山西燕柏贸易有限公 司	50.00	2013 年	货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0.00
合 计	5,681.22						4,586.49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有部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807.87 万元，涉及 680 余户，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有 10 余户，共计提坏账 3,980.11 万元，占单项计提总额的 58.47%，大部分形成时间为 2006 年以前，主要为关停分公司的应收客户货款，这部分客户已关停、破产或因为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金额较大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业务内容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608.22	2011年	粗苯款	企业关停，无法收回	是	100%	1,608.22
山西省农资公司	600.19	2004年	硝铵磷款	资金紧张，无法收回	否	100%	600.19
忻州玻璃瓶厂	481.33	2003年	硝铵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481.33
太原制药厂	316.40	2005年	烧碱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316.40
西宁星火化工厂	207.34	2003年	硝铵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207.34
常宁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61.16	2002年	甲胺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161.16
沈阳东北六药厂	136.84	2006年	烧碱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136.84
正定东星化工厂	103.67	2006年	PVC款	企业注销，无法收回	否	100%	103.67
山东海洋农药厂	89.68	2005年	硝铵款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否	100%	89.68
太原造纸厂	84.53	2006年	液氯款	企业停产	否	100%	84.53
五寨县同业实业有限公司	70.73	2012年	焦炭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70.73
太原市恒德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7.91	2012年	槽车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57.91
大同制药厂	62.10	2005年	烧碱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62.10
合计	3,980.11						3,980.1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账龄分析法下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6,305.51万元，涉及150多户，主要客户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业务内容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山西丰海纳米公司	4,113.03	2011年	设备款	企业停产	是	100%	4,113.03
太原电石厂	266.09	2003年	往来款	企业停产	否	100%	266.09
阳泉矿务局	141.78	2005年	PVC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41.78
成都中控系统公司	105.56	2005年	设备保证金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105.56
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0	2015年	水电汽款	企业停产	否	50%	0.65
	80.82	2013年	水电汽款	企业停产	否	100%	80.82
小计	82.12						81.47
太原化兴化工运销有限公司	70.44	2015年	水电汽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50%	35.22
古交振华洗煤厂	61.18	2010年	煤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61.18
山东文壁风机厂	58.26	2013年	风机款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8.26
太原市新业建安工程处	56.25	2013年	安装费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56.25
太原市静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37.33	2009年	安装费	资金紧张，长期未收回	否	100%	37.33
合计	4,992.04						4,956.17

公司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5,998.97万元，共200多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5户，共3841.57万元，占比64.04%，

金额较大的客户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	形成时间	业务内容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太原东方金属硅厂	1,849.31	2006年	电石款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100%	1,849.31
太原美宏佳有限公司	964.88	2007年	粗苯款	已关停	否	100%	964.88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	783.46	2006年	盐款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100%	783.46

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电化设备厂	136.50	2006年	设备保证金	长期资金紧张，无法收回	否	100%	136.50
石家庄焦化厂	107.42	2005年	烧碱款	已停产，资金紧张，无法收回	否	100%	107.42
鹏华公司	74.38	2006年	往来款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否	100%	74.38
天津市宏意祥贸易有限公司	49.23	2013年	烧碱款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否	100%	49.23
太原宏远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10年	工程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30.00
鞍山石化供销公司	24.75	2013年	烧碱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24.75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21.00	2005年	烧碱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否	100%	21.00
合计	4,040.93						4,040.9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17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485.32 万元减少 14,310.64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3,41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366.89 万元增加 2,043.74 万元，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同期减少 16,354.38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92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615.27 万元减少 1,685.44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2,14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9,345.13 万元增加 2,802.99 万元，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同期减少 4,488.43 万元。

2018 年公司向太化集团转让子公司太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及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资产

负债一并转让，2018 年年初三家子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共 12,397.75 万元，坏账准备 1,599.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98.15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共 1,316.54 万元，坏账准备 330.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986.29 万元。

由于以上原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大额变动是合理的。

(3) 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汇款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出现坏账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执行时点及比例选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前有焦炭产能 90 万吨、烧碱产能 18 万吨、PVC 产能 20 万吨、合成氨产能 18 万吨、苯加氢产能 20 万吨。产品主要供于钢铁、化工、建材、农资等行业，由于化工行业受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市场低迷时因为生产装置的特殊性，需连续性的生产，否则对装置会产生重大损失，如炼焦炉、烧碱生产等装置。所以在销售时，不可避免会有赊销情况出现，在关停前生产经营正常时，对下游客户供货是连续的，所以销售款的发生、货款的回收也周而复始地进行。近年根据山西政府及太原市政府，关于省城环境质量攻坚行动，对太原市西山城区高耗能企业实施关停，搬迁的政策关停主要生产装置后，公司一直在清理应收账款，但因为关停同许多客户的业务中断，造成清收难度加大。

公司历史上因客户破产清算核销应收账款 2065.60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	核销前计提坏
----	------	------	----	------	------	------	------	--------

				(万元)			方	账比例
1	石家庄农药化工厂	1988年	贷款	187.43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50%
2	青岛化工二厂	1989年	贷款	175.49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40%
3	湘潭工矿药厂	1987年	贷款	95.65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50%
4	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贷款	1,143.23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5%、50%
5	安阳铁合金厂	1999年	贷款	124.66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30%
6	廊坊蓟县冶炼厂	1998年	贷款	339.13	2007年	破产清算	否	40%
合计				2,065.60				

根据公司业务的相似度，关联的上市公司以及省内、省外相近的同行业公司，我们从公开的上市公司信息中选取以下三家化工企业和三家物流贸易企业以及业务板块对比的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认为调整后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现状。

阳煤化工（股票代码 600691）：主营业务为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鲁西化工（股票代码 000830）：主营业务为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化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氯碱化工（股票代码 600618）：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烧碱、氟系列等基本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

上海物贸（股票代码 600822）：主营业务为燃料油，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材、汽车等机电产品的经营及贸易等。

厦门象屿（股票代码 600057）：主营业务为物流园区相关项目的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物产中大（股票代码 600704）：主营业务为汽车经营、租赁、电子商务、二手车交易、国内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服务等。

以下三家化工企业、三家物流贸易企业计提比例与公司原计提比例的比较：

账龄	太化股份原比例 (%)	阳煤化工比例 (%)	鲁西化工比例 (%)	氯碱化工比例 (%)	上海物贸比例 (%)	厦门象屿比例 (%)	物产中大比例 (%)
1 年以内	3	5	4.5	5	5	5	0.8
1 至 2 年	5	10	20	20	10	10	30
2 至 3 年	15	30	30	50	20	2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至 4 年	30	50	50			50	
3 至 5 年					30		
4 至 5 年	40	80	5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除上述外，查询了与业务板块对比的上市公司（问询一、1、(1) 列举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云煤能源比例 (%)	安源煤业比例 (%)	贵研铂业比例 (%)
1 年以内	1	1	3
1 至 2 年	5	5	10
2 至 3 年	40	20	20
3 年以上	100		4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A、关停后未立即变更会计估计的理由：

①太化股份主要生产装置陆续关停后，面临整体搬迁，为维持几十年建立起来的上下游供货渠道及业务关系，组建了物流贸易公司，为将来搬迁后经营业务的接续做准备。根据关停前客户的业务回款情况以及关停期间业务衔接情况，我们判断公司关停及其以后一段时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仍然是适当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太化股份关停后由于一直是实施搬迁政策，所做业务还延续前期的行业及产品，客户关系得以继续并有持续回款，前期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我们在2018年前未调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B、目前变更的理由：

①公司根据近年来化工同行的情况以及发展趋势，重新调整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由原来整体搬迁转变为企业转型，以环保固废处理为公司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2018年，公司处置了与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三家子公司，并缩减了物流贸易业务。判断原有化工产品业务的旧欠款的回收随着业务合作的中止，清收难度越来越大。由于公司业务方向变化以及原业务回款难度加大，认为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已不符合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依据上述同行业会计估计比较，公司参照选取了与公司经营环境相似的上市公司采用的计提比例。

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八条的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本公司由于战略转型，造成原有业务模式下的客户信用发生根本性变化，且根据关停后往来账款的清收结果，再结合目前化工行业整体形势，公司认为原来的会计估计不能体现公司转型后经营过程中往来款项的回收风险，需要对目前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反映坏账损失风险。所以公司于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会计估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列表如下：

账龄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3
1—2 年	10	5
2—3 年	30	15
3—4 年	50	30
4—5 年	80	40
5 年以上	100	50

综上，由于①获取更多的信息及近段时间积累的经验，②通过对比同行业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③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处于行

业中等水平，更能体现公司目前往来款项信用风险水平，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会计师意见：

1、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取得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逐家分析本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

取得与转让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信息等资料，检查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单据，以验证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

取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根据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计算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计算变更前后的影响数据。

抽取本期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的记账凭证，检查后附的原始单据。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的3年以上、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内容和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额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

2、会计估计变更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询问管理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理由并分析合理性；与同类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目明细表，坏账计提表检查测算过程并进行重算；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变更决议，检查执行情况及执行时点。

(2) 意见

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出现坏账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执行时点及比例选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选取的比例和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作为变更执行时点是合理的，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会计估计变第九条的规定。

7.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3466.79 万元，同比增长 74.35 倍。公司解释因太原西环路延伸，导致铁路线不能使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计提 3044.0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计提 405.8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减值项目，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增长的具体原因，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

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差异，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具体减值项目，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增长的具体原因，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具体减值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二级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铁路线	3,153.07	222.89	2,930.18
房屋建筑物	洗槽站厂房等	113.86		113.86
机器设备	内燃机车头	384.21	60.00	324.21
机器设备	搅拌站	115.31	69.19	46.12
机器设备	线路及配电工程	12.98	1.30	11.68
机器设备	其他	34.65	10.77	23.88
运输设备	长翼客车等	16.36		16.36
其他		0.51		0.51
合计		3,830.94	364.15	3,466.79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铁运分公司所属的铁路线、洗槽站厂房、内燃机车头及原子公司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在期末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铁运分公司的铁路线位于太原市西南方向，西山脚下，太原市西环高速东面，西中环道路以西，化工园区、化肥园区内，是原化工厂、化肥厂在 1958 年建厂时，为企业原料、产品运输便利而修建的南北向的自备铁路线，后经过企业的改制、合并、上市，将铁路线划转到铁运分公司。

上述资产在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是，2011 年根据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要求，企业关停了全部生产装置，企业停产后，原厂区规划为物流园区，铁运分公司的铁路线计划作为物流园区内的专用铁路继续使用，2018 年为加快太原市的经济及城市发展，4 月太原市开始修建南北向西中环南延公路工程，东西向南中环西延公路工程、并延伸至西环高速对接，其中南中环西延工程东西向横穿我公司厂区，将公司铁路线截断，造成铁路线无法继续使用，铁路线上的洗槽站厂房等建筑物也被拆除，出现了减值迹象。

铁运分公司的两台内燃机车头因铁路线的拆除，已无法继续使用，且该两台车头是 2005、2006 年生产的，属落后淘汰机型，买不到需用的备品配件，已无法修理，出现了减值迹象。

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属的搅拌站、线路及配电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因达不到环保标准，原建在太原市区的的搅拌站相关设备被拆除，运往阳泉市。截至 2018 年底尚未重新安装，出现了减值迹象。

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铁路线的可变现净值参考废钢资讯网 2018.12.27 公布的废钢价格，乘以每米铁轨的重量计算。考虑到计算铁路线可变现净值时存在拆除、运输等费用，计算单价定为 2000 元/吨，铁轨规格为

43kg/m；内燃机车头可变现净值参考废钢资讯网 2018.12.27 公布的废钢价格，按每台自重 127 吨计算。

查询资料及计算过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eigang website (www.feigang.net)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2018年12月27日山西太原废钢价格行情" (Scrap Steel Price Market in Taiyuan, Shanxi, December 27, 2018) and a table of prices.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 specification, delivery location, price per ton, price change, and remarks. The prices are listed as 2250 for edge scrap, 2150 for heavy scrap, and 2100 for medium scrap, all in Taiyuan and excluding tax.

当前位置: 首页 >> 内容阅读

2018年12月27日山西太原废钢价格行情

发布日期: 2018-12-27

手机号: [申请短信息](#)

品名	规格	交货地	价格(元/吨)	涨跌	备注
边角料	厚度≥6mm	太原	2250	-	不含税
重废	厚度≥5mm	太原	2150	-	不含税
中废	厚度≥3mm	太原	2100	-	不含税
相关说明					

钢轨理论重量表及尺寸

轨道钢						
规格	尺寸				米重 (kg/m)	备注
	a	b	c	d		
9kg/m	63.5	63.5	32.1	5.9	8.94	轻轨
12kg/m	69.85	69.85	38.1	7.54	12.2	
15kg/m	79.37	79.37	42.86	8.33	15.2	
22kg/m	93.66	93.66	50.8	10.72	22.3	
30kg/m	107.95	107.95	60.33	12.3	30.1	
38kg/m	134	114	68	13	38.73	重轨
43kg/m	140	114	70	14.5	44.65	
50kg/m	152	132	70	15.5	51.51	
60kg/m	176	150	73	16.5	60.64	
QU70	120	120	70	28	52.8	吊车轨
QU80	130	130	80	32	63.69	
QU100	150	150	100	38	88.96	
QU120	170	170	120	44	118.1	

说明：表中尺寸 a b c d 分别代表钢轨的头宽、高度、底板、腰厚，单位为 mm

下图为内燃机车头的资料数据

东风(DF) 模块化内燃机车



东风 7C 型 (DF 7C 型) 模块化内燃机车：我国工矿企业广泛使用的大功率调车机车；交-直流电传动。

机车型号：东风 7C 型模块化内燃机车 (DF 7C 模块化内燃机车)

轴重：23/25t，可选择

总重：138/150t，可选择

柴油机装车功率：1840kW

机车最大速度：100km/h

通过最小曲线半径：100m

由相关资产未来不再使用，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仅通过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回收金额，数据及可变现净值见下表：

资产名称	线路长度(米)	重量 (吨)	平均回收单价 (元/吨)	期末可回收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计提金 额 (万 元)
化肥站铁路线	34,214.00	751.0187	1,702.73	127.88	2,097.39	1,969.52
化工站铁路线	20,087.40	475.07	2,000.00	95.01	1,055.68	960.66
内燃机车头		254	2,362.20	60. 00	384.21	324.21
搅拌站				69.19	115.31	46.12

普通废钢单价除上述公开信息外，我们向太原市宏凯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太原市瑞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煤矿物资回收中心等多家废钢回收公司咨询价格，旧铁轨包拆除回收单价在1,950-2,080 元/吨；我们折中取 2,000 元/吨。

上表中铁路线因长期使用存在腐蚀、磨损等情况，计算预计重量时，在线路长度乘以 43kg/米的基础上，各分段铁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核减。表中化肥站铁路因修建西南环铁路线存在部分线路被掩埋的情况，该部分线路根据设备科的固定资产台账记录长度 5382 米，预计重量 115.30 吨，可变现净值为 0，致使化肥站铁路线平均回收单价低于 2000 元/吨的计算单价。

考虑到处置车头时，会涉及零部件的处置，计算单价略高于普通废钢价格，定为 2362.20 元/吨。

搅拌站已拆除，计划异地重建。60%相关设备能在异地重建中被利用，出于谨慎性考虑按账面价值的 6 折计提减值损失。

(2) 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差异，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铁运分公司所属的铁路线、洗槽站厂房、内燃机车头，原先是规划为物流园区的一部分计划继续使用的，2018年度太原市建设南中环西延公路对部分铁路线、厂房等进行了拆除，无法按原规划继续使用，减值迹象出现在2018年度，在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是合理的。

公司子公司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搅拌站2018年拆除后尚未重新安装使用，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询问公司管理层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历史原因及背景；通过实物盘点，现场查看资产的实际状况；查询公司提供的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废钢价格、铁轨规格、内燃机车头重量等基础资料，验证资料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取得公司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核实表中铁轨长度、重量、回收单价等信息，并重新计算期末的可变现净值。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的固定资产具体减值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的依据、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差异、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以及计提的减值是准确、合理的。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163.08万元。请补充说明：（1）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减值事项发生的时点，前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具体说明减值测试过程；（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被投资单位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额（万元）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1.12	19,205.81	48,530.91	75,839.1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483.24	172.16	5.61
非流动资产	3,840.00	647.26	955.71	4,151.96
资产合计	4,011.12	19,853.07	49,486.62	79,991.07
流动负债		13,622.49	47,595.77	65,203.35
非流动负债		640.00		
负债合计		14,262.49	47,595.77	65,203.35
股东权益合计	4,011.12	5,590.58	1,890.85	14,787.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0.11	52.55	49.92	73.9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额（万元）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 — 历山项目 1 号	山西焦炭国际 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 国内贸易有限 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7.67	5,116.69	8,298.38
管理费用	82.25	1,862.86	275.10	613.32
财务费用		-248.21	790.00	1,144.83
所得税费用		-0.14		-134.85
净利润	-82.25	-1,314.30	-952.07	-2,152.22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被投资企业的 股利				

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提供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10,467.79	10,579.6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63	84.03
非流动资产	26,733.76	26,742.15
资产合计	37,201.55	37,321.79
流动负债	10,719.51	10,689.68
非流动负债	17,144.87	17,144.87
负债合计	27,864.38	27,834.55
股东权益合计	9,337.16	9,487.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9.46	1,310.19
营业收入	235.97	666.44
管理费用	104.24	167.41
财务费用	44.13	59.66
所得税费用		0.02
净利润	-150.90	442.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被投资企业的股利		

2016年，2017年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旧生产线因环保问题，生产开开停停，营业收入下滑，2017年出现亏损。2018年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短缺问题导致在建新生产线停工，旧生产线因环保原因停产，企业职工待岗。公司2018年9月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报进行审计，审计资料提供不完整，审计范围受限，也未取得相关财务报表。目前初步判断其后续无持续经营能力且企业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其将资产变卖，预计损失在50%左右，按2017年的资产率为74.90%情况下，其资产变现难以足额偿付债务，故计提减值准备。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期末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已低于投资额，因此期末对上述单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具体减值事项发生的时点，前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具体说明减值测试过程；

回复：

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提供的报表公司净资产大于投资额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因企业停产，企业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管理层2018年末决定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29日对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出资2,000万元，因2017年第一年运作且主要发生费用支出故未计提减

值；2018年基金连续二年因费用支出导致亏损，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基金计提减值准备。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近年亏损但期初净资产大于投资额，本期亏损导致净资产小于投资额因此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期末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期末按持股比例享有净资产份额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53.67			953.67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4,787.72	73.94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132.00	1,890.85	49.92	82.08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90.58	52.55	47.45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	2,000.00	4,011.12	1,920.11	79.89
合计	3,235.67	26,280.26	2,096.52	1,163.08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询问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详细了解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检查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底稿、了解企业相关状况；检查太化股份对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的相关决议。

取得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 1 号等 4 家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的财务报表，并通过电话询问的方式进行了核实。根据取得的资料重新计算了期末应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的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出现减值迹象及具体减值事项发生的时点、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供金融资产具体减值事项发生的时点符合实际情况；对可供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且计提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均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018 年计提数额为 2777.2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内部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计提的合理性及依据，历史上是否存在坏账情况；（2）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事项、关联关系、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3）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对年报进行相应修订；（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内部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计提的合理性及依据，历史上是否存在坏账情况；

回复：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500 万以上），逐一分析所涉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款项的可回收性，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预付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收回的客观证据主要有：查询对方单位的工商信息，查看是否存在注销、吊销的情形。询问熟悉情况的业务部门人员，了解预付款项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长期未履行或未收回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款项的可收回性极低的情形。存在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的情形。

由于化工生产工艺、装置的特殊性，需连续性的生产，并储存一定周期的原材料，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需预付部分原材料款，储存原材料，根据太原市政府西山综合整治要求，公司关停了主要生产装置，关停后，公司不再需要原材料，相应的合同暂停履行，形成预付账款，公司目前正全力催收。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核销预付账款的情况。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事项、关联关系、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重大、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形成时间	具体事项	长期未履行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依据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0.08	0	2018年	焦炭款		是	
山西宜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64	477.64	2011年	包装款	该公司长期停产，没有履行能力，故无法结算	是	经查工商资料，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公告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无还款能力。
潍坊三益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76	347.76	2010年	原盐款	公司根据省、市政府西山综合整治要求，关停了合成氨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焦化分公司的主要化工生产装置，与此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备件等合同全部暂停履行，故而一直未结算。	否	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非正常户，已起诉该供应商，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太原市森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17	202.17	2013年	工程款		否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河北省盐业公司黄骅运销公司	非关联方	113.45	113.45	2012年	原盐款		否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太原市万诚工贸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1	73.11	2013年	钢材		否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合计		2,234.21	1214.13					

(3)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对年报进行相应修订；

回复：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预付账款的减值情况，我公司会在年报修订版中予以披露。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询问公司管理层预付款项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对于期末金额重大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询问管理层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及长期未履行或未收回的原因。

追查重大预付款项的相关合同、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实形成预付款项的历史原因及交易背景。

查询期末重大预付款项对方单位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注销、吊销及诉讼较多的情形。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历史上是否存在坏账情况；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事项、关联关系、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以及应用指南中第十一、（三）的规定，计提金额是准确、合理的。

三、其他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402.17 万元，同比下降 87.43%，原材料和在产品出现大额减少。同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期初减少 1.48 亿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近两年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2）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大额变动的原因；（3）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说明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项列示近两年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回复：

近两年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余额	2017.12.31 跌价准备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余额	2018.12.31 跌价准备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本期转让 子公司 2018.12.31 账面价值
合成氨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 品备件）	266.51	266.44	0.07	266.44	266.44		
	其中：轴承	180.19		0.00	180.19			
	阀门	33.30		0.00	33.30			
	螺栓	28.48		0.00	28.48			
氯碱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 品备件）	365.20		365.20				
	其中：电机及配 件	204.69		204.69				
	阀门	28.36		28.36				

	法兰系列	17.78		17.78				
	仪表	16.65		16.65				
建筑安装业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	978.41		978.41				822.71
	其中：五金、建材	558.27		558.27				547.03
	设备及仪表	261.99		261.99				159.70
	原材料—工程施工	3,584.64		3,584.64				
混凝土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	1.77		1.77				
	其中：轮胎	0.93		0.93				
	缓冲托辊	0.35		0.35				
贵金属系列	原材料—铂	2,664.79		2,664.79	3,203.03		3,203.03	98.31
	原材料—辅助材料（拉丝模、盐酸）	110.01		110.01	9.57		9.57	160.4
	在产品—直接材料（铂）	12,541.78		12,541.78	1,189.57		1,189.57	11,534.78
合计		20,513.11	266.44	20,246.67	4,668.61	266.44	4,402.17	12,616.20

(2) 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大额变动的原因；

回复：

期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因本期转让该子公司股权，合并报表不再包含该子公司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大额变动。

(3)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说明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期初、期末存货项目主要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三个项目，本期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转让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股权造成的，存货变动合理。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取得公司各分子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关注本期大额变动存货项目，追查变动原因，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盘点期末大额结存存货，核实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选取本期出入库频繁的存货进行计价测试，验证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选取临近期末出入库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有跨期出入库的情况。

抽查本期大额出入库存货的凭证，检查购销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存货交易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2) 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项列示近两年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大额变动的原因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存货出现大额变动是合理的。

11. 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期末余额为 6.51 亿元，且数额相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请补充说明：（1）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2）相关资产列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依据；（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

回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13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18号）要求对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搬迁和限期停产，公司按要求先后关闭了合成氨分公司、宝源化工公司、焦化分公司及氯碱分公司所有生产装置。

关停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先后转让了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名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太化股份焦化分公司的资产、氯碱分公司的主要设备装置等进行了转让及处置。目前两大园区尚有关停资产 65,116.46 万元尚未处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停产厂区	资产项目	净额
氯碱分公司（化工园区）	固定资产	20,338.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521.87
	小计	26,860.82
合成氨、焦化分公司（化肥园区）	固定资产	35,888.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0.66
	小计	36,859.50
供水分公司	固定资产	781.8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4.28
	小计	1,396.14
合计	固定资产	57,009.6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06.81
	小计	65,116.46

（2）相关资产列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政府关停厂区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属于非流动资产。政府关停后上述资产不再使用，不能再通过折旧、摊销的方式收回剩余价值。未来计划主要通过打包处置获取政府补偿的方式来回收剩余价值，因此已不符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定义。

公司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拟结束使用但当前尚未有出售计划也无购买承诺，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将政府关停厂区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依据；

回复：

关停资产的减值判断

(1) 资产组处置涉及政策文件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的主要内容：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和城市道路建设要求，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焦化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相继对生产装置进行关停，给上市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鉴于太化集团公司对太原市政道路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的支持和贡献，市政府准予太化集团公司从返还的出让金优惠部分中对太化股份公司因装置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予以补偿。

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计提10%的农田水利和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

(2) 资产组处置涉及的资金渠道文件

①山西省国资委资产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治理工作中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偿政策依法依规进行。

②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6】67号《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

(3) 股东承诺的资产组处置损失补偿文件

2017年12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的关停资产，按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计算，未来搬迁或处置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②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份本集团以现金形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4) 减值损失判断

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中明确了太化集团享有土地出让金80%返还的优惠政策。处理资产组产生的损失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有土地出让金返还款给予补偿。

太化股份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土地366亩，按照目前太原市同一地段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亩600万元以及参照太化集团返还政策比例80%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估算，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远超过其资产组账面价值。

基于上述两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不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的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与审计过程中取得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政府关停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作为资产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因处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对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6.51 亿元 2018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12.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两笔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担保总额 2100 万元，且未提供反担保，年报显示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该两笔担保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

回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具体担保日期及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在担保期内，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华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 1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已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归还；2018 年 10 月 17 日为华贵公司在光大银行 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该笔贷款已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归还。

13. 年报披露，第 25 页中对关联交易描述提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公司临时公告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进行追认，请公司核实是否出现信息披露不一致，并在年报修订版中予以修订。

回复：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 35540 万元，实际采购 41892.62 万元；预计销售、提供劳务 16567 万元，实际销售、提供劳务 13653.11 万元，关联交易实际采购超过 2018 年年初预计额，在临时公告 2019-005 号中对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所以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的描述不准确，公司将在年报修订版中予以修正。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